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許智傑等 19 人，參酌本院法制局之評估報告，我國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76 年 7 月 1 日頒布，並於 7 月 15 日生效。近來政府認為全球市場與產業分工之交互作用，使得各產業與科技領域間之競爭日益激烈，且國家安全觀念已不再僅限於軍事層面，而延伸至經濟範疇。行政院為更完善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及國家經濟利益，同時避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遭侵害，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函請本院審議本法草案。其重點在於針對為外國勢力或敵對勢力不法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情事加重罰則，可遏阻經濟間諜竊取我國高科技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提升高科技產業的營業秘密保護，以確保我國產業競爭力；有關海外投資、赴外設廠、貨品出口或技術合作，則依現行相關法規及機制進行多元面向管理。雖本法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6 月 8 日由總統公布修正，惟國家安全之本質與經濟安全之本質有所不同，為避免將國家利益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與屬於私利之「營業秘密」混淆，以及為明確保護核心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其認定、管制、解除和監督等規範。爰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志偉 許智傑

連署人：賴惠員 吳琪銘 林俊憲 林楚茵 鍾佳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蔡適應	莊瑞雄	邱泰源	羅致政	陳歐珀
王美惠	陳素月	張廖萬堅	蘇震清	余 天
趙正宇	陳秀寶			

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p> <p>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p>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經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p>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p> <p>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p> <p>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之營業秘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p>	<p>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p> <p>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p> <p>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p> <p>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p> <p>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p> <p>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p>	<p>一、依國家安全法之立法目的為確保國家安全，而營業秘密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營業秘密。為避免混淆國家利益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與屬於私利之「營業秘密」，擬修法將其區別，以最小範圍與必要性為原則。故將本條文之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修正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p>二、修正本條第四項，新增「產業界代表與學者專家組成之專案委員會」。關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與產學界共同討論，並納入其意見。</p> <p>三、修正本條第五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有多項不同種類，應分別明確定義，並定期滾動檢討修正，且需有解除機制，使其符合國家安全需求並與時俱進。且為使國會有效執行監督機制，避免「空白刑法授權」之疑慮，擬修法增訂行政院公告管制範圍後一個月內，須向立法院報告執行措施。</p>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及產業界代表與學者專家組成之專案委員會定之。

第三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細部定義經行政院公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就進行管制之範圍及執行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每年定期檢討其適用性及解除管制。

第三項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

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